

证券代码：002339

证券简称：积成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14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网络投票时间与日期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良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

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人（合计代表 21 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130,889,8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655%。

1、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（合计代表 10 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77,878,1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492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53,011,7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163%；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股东）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16,580,1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91%。

五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799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799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799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0,799,66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1%;反对 9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9%;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0,799,76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;反对 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;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6,490,06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6%;反对 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4%;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0,799,76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;反对 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;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6,490,06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6%;反对 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4%;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0,799,76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;反对 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;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6,490,06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6%;反对 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4%;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0,799,76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;反对 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;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0,799,76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;反对 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;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回避表决情况:公司股东王良先生、严中华先生、李文峰先生、崔仁涛先生、孙绪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7,067,9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3%;反对 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7%;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6,490,06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6%;反对 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4%;弃权 0 股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德恒(济南)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(济南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